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张永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史河宁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均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前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张永璞先生、史河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受到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同日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 张永璞，男，汉族，1971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5年7月在甘肃省盐锅峡化工总厂工作，2005年8月至2019年7月历任公司PVC项目办主管、氯碱分公司设备主管、氯碱分公司副经理、项目办副主任、电石分公司经理、设备管理部主任，2015年11月至2019年8月任公司监事；2019年7月至2021年6月任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煤化事业部化工安全生产管理处副处长；2021年7月至2022年2月任国家能源集团宁夏电力有限公司（国电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化工管理部副主任。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

2. 史河宁，男，汉族，1978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政工师。2003年9月至2009年3月历任宁夏西部聚氯乙烯有限公司电解装置班长、电解装置工段长、电解装置技术员、装置长助理，2009年3月至2019年3月历任公司树脂分公司装置长、树脂分公司副经理、树脂分公司党支部书记兼副经理，2019年3月至2022年2月任公司党支部书记、树脂分公司经理。

股东单位及控股子公司任职情况：无